

2001 年 10 月 17 日

立法會議員周梁淑怡於 10 月 17 日就「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動議議案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

主席，本人謹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

今年辯論施政報告是用一個嶄新的模式進行。在首3天的辯論，議員會透過6個環節，就不同的政策範疇進行辯論。在最後一天，議員將進行一般辯論，就政府整體政策及計劃發言。在較早前，議事規則委員會曾檢討就施政報告進行辯論的程序。委員會認為有需要使辯論更充實和更具意義。就此，委員會認為其他司法管轄區，如英國的做法，值得借鏡，因為議員可在國會進行辯論期間的指定日子，就特定政策範疇發言，而有關大臣會在辯論臨近結束時，就某個特定政策範疇作出回應；至於在辯論的最後一天，則會就跨類別事宜或整體政策進行一般性的辯論，然後就議案修正案及議案進行表決。

按政策範疇編排有關辯論，好處是能使辯論焦點更為集中，效率更高。此外，在以往安排下，由於議員可隨意就施政報告任何方面發言，甚或就施政報告未有涵蓋的事宜發言，因此不可能預期所有政府官員均出席整項辯論。對辯論作出編排，會有助議員及政府官員在每節辯論中，更能把焦點集中在有關的具體政策上。

採用新的模式辯論，一方面是議員經過詳細討論，達致共識；另一方面，政府亦採取合作的態度，作出配合。舉例來說，出席立法會會議的獲委派官員，本來不受《議事規則》提述的發言時間所規限，但在4天施政報告辯論的新安排下，獲委派官員的發言設有總時間，而政府當局對此沒有異議。政務司司長更承諾會盡力使新安排得以成功推行。在此，我要代表議員對司長及政府當局表示感謝。

在本人及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與政務司司長的最近一次會面，司長曾強調行政機關會更努力跟進內務委員會在新的立法年度所提出的事項。司長亦提出目前在經濟不景氣的情況下，行政及立法機關更須衷誠合作，而非作出不必要的對抗。本人非常同意行政、立法關係是一個重要的課題。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曾承諾研究如何建立更完善的問責制度，以加強主要官員在不同政策範疇承擔的責任，並且加強行政機關與立法會的合作，有效地落實政策。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就加強高官問責制度提出了一些建議。本人相信在有關的辯論環節中，個別議員會就這些建議提出他們的意見。

行政長官想透過加強高官問責制及加強行政機關與立法會的合作，從而要求制訂政策的官員負上政治責任，這是一件好事。但是，在此本人想指出，要加強行政機關與立法會的合作，關鍵在於溝通及諮詢。就溝通方面，行政機關須對立法機關作出交代。例如：透過出席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的會議，在適當的時刻，有關官員回答議員的質詢，參與辯論和解釋政府的政策及措施，並且應持開放的態度，考慮研究及採納議員和公眾的意見。

此外，議員普遍認為行政長官及數位司長應與立法會舉行更多正式會議。在上個會期，本人曾多次代表議員要求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在往北京述職或往海外訪問後與議員舉行會議，匯報述職或外訪的情況及回答議員的質詢。這類的匯報，是與立法會溝通，也是向議員問責的方式之一。可惜到目前為止，政府當局對安排這類的會議的需要與議員的看法可同。

議員希望政府當局能夠明白，透過傳媒發放消息或與議員非正式會面，並不能代替在這個會議廳舉行的公開會議，因為作為監察行政機關的立法會，有必要公開讓公眾看見立法會如何進行其監察工作。

在諮詢方面，議員希望在公共政策方面，行政

機關能更多諮詢立法會。在此，本人想再次提出兩個重要的原則。第一，政府當局應在制訂政策時，特別就一些重要或具爭議性的立法建議或財務建議，在不同階段諮詢立法會的有關事務委員會，最好是能夠在政府當局對有關建議作最後定案前進行諮詢。

此外，立法會須有充分的時間審議每一項立法建議。政府應避免在同一時間把大量的法案及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以免影響議員審議的工作。審議法案是立法會一項非常重要的職責，議員希望政府在新一個會期，能更好地策劃及編排立法議程，定期發出立法議程的最新資料，並在議程中訂明預期把有關法案提交立法會的時間。

較早前，議事規則委員會曾就改善事務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審議立法及財務建議的工作機制，作出詳細討論。委員會的其中一項建議是，要求政府在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前預早提供有關文件。議員亦希望政府當局就財務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時，在有關建議的文件中提供更多扼要的資料，因為缺乏這些資料，事務委員會便難以決定是否支持有關的財政建議。有關這方面的建議，議事規則委員會會在這個會期內繼續與政府方面磋商，使立法機關能有效地履行其審議及監察的職責。

較早前，政務司司長曾向本人提出，行政機關及立法會不可能在每一件事情上都能達到共識，但雙方均以服務社會為工作目標。曾司長這番說話本人是同意的，但更重要的是，根據《基本法》，行政機關是向立法會負責的。行政機關有責任向立法會解釋其措施及政策，聽取及分享其理念，而且亦要領略到真理的越辯越明，透過辯論，社會上各種意見及建議才能得到充分的表達和考慮。

本人想指出，公眾對行政機關是抱有很大的期望，而作為市民的代表，立法會亦必須履行責任，監察政府的運作及就公共政策提出意見。本人亦希望立法、行政關係，能在建立互信及彼此尊重的大前提下，進一步得到改善，達致共同服務社會的目標。

本人謹此陳辭，提出議案。